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目的在於(i)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ii)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及(iv)進行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